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教〔2020〕16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当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但国内局部地区聚集性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风险依然存在，同时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0〕2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要求，和福建省教育厅“2020年全省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会议精神，现就做好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推动我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全面恢复。

2. 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充分吸取上半年在线教学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做好应对突发情况和复杂情况的充分准备。既要全面筹划，做实做细各项教学准备工作，有序推进新学期教学工作的实施；也要进行细致地分类管理，制定完善各类预案，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不遗漏任何特殊情况和特殊人群。

3. 实事求是，对上学期线上教学工作的成效进行准确评价，了解教学目标的达成情况，确保学生顺利进入新学期新阶段的学习。

4. 充分总结上学期线上教学实践中掌握的技能、积累的经验，顺势而为，稳步推动新学期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工作。

二、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要求

（一）上学期延续的课程教学任务

请相关单位务必妥善安排上学期申请延期至新学期进行的个别课程的教学或期末考核工作；其中，课程考核安排请根据教务部通知按时报送考务需求，**请注意开学第1周内不得安排课程期末考试。**

各教学单位应在对上学期线上教学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结合课程考核结果，对教学成效进行准确评价。对优秀的具有示范性的线上教学经验，应顺势推动相关课程教学改革工作；对存在教

学成效不足的课程，应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应对策，确保新学期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顺利。

（二）新学期的课程教学任务

1. 落实师资工作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核查新学期课程教学任务安排。对极个别仍未落实主讲教师的课程班，应尽量于8月31日之前落实完成；无法完成的，应在8月31日之前报送师资解决预案。

各教学单位还应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新学期兼职教师的相关管理工作。

对于当前仍居住在境外的专、兼职教师，各教学单位应安排专人对接联系，并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教师合理规划返校日程（请特别注意预计个别教师按要求需要隔离的时间）。对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开学前返校进行新学期课程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相关教学单位应于8月31日之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教师姓名、事由及教学解决方案（必须经本单位学术主管审核通过）发送至教务部邮箱。

2. 完成教学大纲（执行版）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务部2020年7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大纲（执行版）〉填写工作的通知》和《关于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大纲（执行版）〉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9月13日之前完成新学期《课程教学大纲（执行版）》的填报与审核工作，以便开学前及时发布给全体学生查询阅读，做好学习准备。

3. 建立“在线课程班”

根据上学期的经验，“在线课程班”是密切师生联系，实现应急情况下第一时间互联互通的最有效措施。因此，各教学单位应于9月8日之前完成“在线课程班”的信息申报，9月13日之前完成已加入“在线课程班”的学生名单的初步核查，9月18日之前完成已加入“在线课程班”的学生名单复核工作，做到“在线课程班”、“综合教务系统课程班”名单完全同步。

具体工作要求详见教务部后续电子邮件通知。

4. 重视“开学第一周”、“开学第一课”

新学期第1个教学周是师生全面返校并恢复线下课程教学的关键节点。因此，各教学单位必须高度关注师生身心健康，结合本单位教学实际情况，对新学期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前做好充分预判和预案，尤其是如何有效应对师生“疫后综合征”的压力挑战。各教学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到“开学第一周”和“开学第一课”的重要性，务必通过开学前本单位的教师大会中向全体教师（包括兼职教师）重申与强调，要求主讲教师务必精心完成教学设计、切实关心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心理状态，合理安排规划教学进程。

请各教学单位将“开学第一周”与“开学第一课”的相关工作计划以电子邮件形式，于9月11日之前发送至教务部邮箱备案。

（三）新学期课程在线教学工作预案

因应各地疫情变化，各教学单位应做好应对个别课程，或也

有可能是全校新学期课程短期内继续进行在线教学的预案。具体要求如下：

1. 通知要求

各教学单位应于 8 月 28 日之前通知到位，请各课程班主讲教师（包括兼职教师），做好新学期第 1-2 周课程在线教学的预案（暂不包括新生课程班），作为备用方案。

2. 在线教学形式

考虑到新学期新形势，为确保新学期线上、线下教学的顺利衔接，原则上各课程班主讲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表实施线上直播教学或录播与直播结合教学**。建议一个时段 2 课时课程，直播讲课（而非在线播放录播资源或慕课资源）总计至少 45 分钟。

直播教学硬件准备。教师端：联网电脑、麦克风（支持语音直播，笔记本电脑自带麦克风或外接麦克风均可）、摄像头（如选择视频直播者需准备，笔记本电脑自带摄像头或外接摄像头均可）。

直播教学平台准备。建议教师选择较为稳定的钉钉群直播、腾讯课堂、腾讯会议、学习通直播、雨课堂直播和 QQ 群直播；不建议使用微信和 Zoom。在课堂直播教学的基础上，为更好地组织互动讨论，满足学生答疑需求，建议教师还可选择学生较常使用的微信、QQ 或其他适合的网络社交工具，方便与学生进行实时性、互动性的文字、语音或视频讨论和答疑。

直播教学资料准备。主讲教师要结合直播平台及线上教学特点，按教学大纲要求准备好适合线上授课的教学方案和网络授课

教学课件，精心设计和安排各个教学单元、教学互动环节、课堂测试、作业和答疑等。根据学校通知及时在教学文件系统上传电子教学资源，电子参考书、教材。

如有教师计划在新学期全学期尝试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可不局限于直播教学形式，请于9月3日之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教务部提交经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详细课程教学改革论证报告；报告形式和字数不限，但应能体现完整的课程教学设计，并列出具体的网络教学资源。

3. 启动条件

学校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至少提前1周通知是否需要全校启动新学期在线教学工作预案。

对于个别教师因特殊情况无法顺利恢复线下教学的，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启动个别课程班的在线教学工作。如有，请至少提前1周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经本单位学术主管审核通过的课程班教学工作方案至教务部邮箱，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能执行。

三、开学前各项教学准备工作进度

8月31日之前，各教学单位报送仍未落实主讲教师的课程班师资解决预案。

8月31日之前，各教学单位报送无法在开学前返校进行新学期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名单及教学解决方案。

9月3日之前，各教学单位提交拟在新学期进行线上线下混

合式教学改革方案课程的论证报告。

9月8日之前，各教学单位完成“在线课程班”的信息申报，9月13日之前完成初步学生名单核查工作，9月18日之前完成学生名单复核工作。

9月11日之前，各教学单位报送“开学第一周”与“开学第一课”的相关工作计划；组织专、兼职教师做好新学期课程教学的准备工作（包括做好在线教学预案的准备工作）。

9月13日之前，各教学单位完成新学期《课程教学大纲（执行版）》的填报与审核工作。

9月15日之前，各教学单位申报上学期延续的课程考核工作考务需求。

- 附件：1.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 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及答记者问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1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 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2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 号）要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积极稳妥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园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组织教职员工做好开学准备，落实对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要求，全面排查各类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属地统筹”等原则，周密安排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和相关工作，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科学精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要压实学校防控主体责任，落实“防输入、防反弹、防突发、防松懈”要求，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开学前，要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当地医疗服务预案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一人一档”制定返校学生信息台账，确保学生返校全程可追溯。开学后，要严格日常管理，严格把好校门，严格活动管控，强化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重点节点、重点事”的防控，针对国内境外疫情重点地区、无症状感染者、有重点地区旅行史或病史人员、秋冬季传染病高发时节等强化关键环节管理。要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配合，健全预警、预防机制，确保对突发疫情做到“四早”。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校要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完善本地本校应急处置预案，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要组建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队伍，加强应急工作人员培训。要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点对点”的协作机制，协同开展应急预案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演练，把做好应急演练作为开学、开园的必要条件。要确保应急工作机制运转顺畅，一旦发现疫情，能够快速启动，第一时间隔离、第一时间报告，高效处置，将疫情处置控制在合理范围。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到学生全面返校、学校满负荷运行、应对“疫后综合征”的压力挑

战，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制度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学校防疫物资储备充足，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对条件薄弱学校改善卫生基础设施和防疫物资配备支持力度，加强对学校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要强化辖区、教育部门、学校、家庭个人“四方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教育系统应对“疫后综合征”工作方案》，针对教育管理、教学改革、心理援助等重点问题，细化方案，做好应对。及时排查师生心理状况，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切实提高心理疏导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

各地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将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以及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

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技术方案（更新版）

为指导高等学校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高等学校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开学前

（一）学校的准备。

1.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按照教育部门复学复课有关规定，学校做好秋冬季节高发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师生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周密安排学生返校报到，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

2. 严格落实辖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提前有序做好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

3. 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指导

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业务指导、培训、巡查全覆盖。

4. 学校提前熟悉掌握当地医疗服务预案，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学生来源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校医院、医务室等应当充分发挥联系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纽带作用。学校开学前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5. 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在学校内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培养学校卫生管理员、志愿者、宣传员等校园防控队伍。

6. 开学前对校园开展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包括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所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7. 组织对教职员工及学生开展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时关注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心理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

8. 做好新生入学防疫准备。做好预案和健康提示，开展新生和家长防疫知识宣传和防护指导。统一安排好学生接送、报到、注册等各环节的防控防护措施。

（二）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准备。

9.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

10. 及时掌握学校的各项防控制度和本地及学校所在地的疫情形势、防控规定。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注意合理作息，均衡营养，加强锻炼，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

11. 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时间前，学生不得提前返校。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

二、返校途中

（一）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

（三）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三、开学后

（一）学校管理要求。

1. 严格日常管理。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2. 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校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为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3. 进出校登记制度。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健康。学校要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

4. 教室卫生管理。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教室内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5. 食堂卫生管理。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

消毒。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

6. 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7. 工作人员防护措施。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8. 健康教育课堂。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入学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二）学生管理要求。

1. 学生到校时，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区。

2. 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3. 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在校园内的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

四、应急处置

（一）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二）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学校及时安排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未设置校医院（医务室）的学校，应当就近前往社区或其他医疗机构进行相应处置。

（三）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四）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科学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复学复课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以下简称《技术方案（更新版）》）。为此，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半年多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齐心协力、共克时艰，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领导全党全国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实现了本土疫情基本阻断。我国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阶段，在有效防控疫情同时，复工复产复学有序推进，经济生活秩序逐步恢复。

教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工作来抓，发扬斗争精神，化“危”为“机”，勇于担当，科学制定战略策略，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决策，印发《教育部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

延期开学的通知》；精准防控，严格教育系统“五个一律”的防控策略；精心谋划，在确保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有序推进复学复课；全力保障，确保全国高考中考等重大教育教学工作平稳顺利。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做到校内“零感染”。复学复课平稳有序，全国 2.08 亿学生复学复课，复学率达 75%。

当前，教育系统进入 2020 年秋季学期，为切实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全面复学复课，我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结合秋冬季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复学复课需要，对前期制定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了修订更新，组织制定了《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指导学校科学有效精准防控疫情，确保教育教学秩序全面恢复。

二、问：《技术方案（更新版）》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技术方案（更新版）》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原则，明确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对开学前准备、开学后管理、应急处置等不同情境做出指导，提出了需要落实的全方位、多场景、各环节防控措施的技术要求和 workflows。开学前，要落实各方责任、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储备防疫物资、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等措施，并要求学生和教职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后管理方面，要求严格日常管理、进出校登记、教室及食堂卫生管理等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防控，并对学生和教职工提出了自我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措

施要求；应急处置方面，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要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处置或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三、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和前期制定技术方案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技术方案（更新版）》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了相关调整。《技术方案（更新版）》取消了原技术方案中关于“学生宿舍床位重新分配，减少人员并拉开距离”“用餐桌椅同向单人单座并保持间隔 1.5 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每名学生（课桌）前后左右间距保持 1 米”等硬性隔离条件，更好地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全面复学复课。

《技术方案（更新版）》对学校重点区域管控、校门管控及师生健康管理提出更加明确要求。增加了“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查验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健康”“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近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内容，明确了信息化条件下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同时，特别强调了要重点做好应急处置。

四、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疫情联防联控有哪些制度要求？

答：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业务指导、培训、巡查全覆盖。学校应当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学生来源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学校在开学前应当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开展防控应急演练。学校在开学前应当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组织全校教职员工对各项方案和预案进行培训，并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五、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学校疫情防控有哪些保障要求？

答：学校要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高校应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高校应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培养学校卫生管理员、志愿者、宣传员等校园防控队伍。中小学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并开展预防性消毒，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并根据有关规定按教职员工和学生人数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托幼机构开园前应当对园内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设置提醒标识，应当有单独使用的卫生设施设备，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剂、儿童口罩、手套、体温计、呕吐包、紫外线消毒灯等防疫物资的储备，洗手处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

六、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学校日常管理有哪些具体要求？

高校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中小学校要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晨午检，对住宿及参加晚自习的学生增加晚检，检查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重点监测教职员工和学生有无发热、干咳等疑似传染病症状。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密切追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及时对患传染病学生复课的病愈证明进行查验。

托幼机构要坚持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动态、健康情况，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幼儿的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幼儿及时进行追访、登记和上报。

七、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校门管理有哪些要求？

答：高校要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健康。学校要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

中小学校实行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全面梳理所有进校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以及食堂、保洁、保安和宿管等后勤服务人员）和学生开学前 14 天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建立健康状况台账，做好健康观察，对有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就医，患传染性疾病未治愈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暂缓返校，严禁带病上课、工作。

托幼机构要登记排查入园，做好健康观察。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建立台账，做好健康观察。教职员工和幼儿每天入园时须测体温，无发热、干咳等症状方可入园。严格落实幼儿晨午晚检和全日观察制度。在园晨午晚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根据托幼机构班级和人员情况，安排各班级错峰、错时入园和离园，并要求家长严格执行，防止人员聚集。园门口可设置 1 米线隔离带。

八、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宿舍管理有哪些要求？

答：高校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寄宿制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宿舍出入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宿舍的清洁通风换气。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整洁，每天专人巡查

清扫并进行登记。寄宿制中小学校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应当定期合理安排学生出入校，正常教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销假程序，并告知家长，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外出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九、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食堂管理有哪些要求？

答：高校要加强食堂卫生管理。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对食堂的清洁消毒和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在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在醒目位置张贴海报、标语提示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距离，避免扎堆就餐，减少交谈。加强对餐（饮）具的清洁消毒，制定专门的卫生管理台账，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加强对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托幼机构要加强饮食饮水卫生。做好餐车、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每天对饮水设施进行认真清洁检查，要确保运行正常，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十、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佩戴口罩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高校学生返校途中要求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在校园内的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中小學生应当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无需佩戴口罩。幼儿在托幼机构期间不建议戴口罩。

十一、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高校师生返校有哪些要求？

答：高校师生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十二、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境外师生返校有哪些要求？

答：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入境后严格遵守当地规定。

十三、问：《技术方案（更新版）》对应急处置有哪些要求？

答：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

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学校。高校要及时安排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未设置校医院（医务室）的高校，应当就近前往社区或其他医疗机构进行相应处置。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去定点医院就医。

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抄送：办公室，教学促进部，教育技术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IT服务中心。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0年8月21日 印发